

新闻公报

《2008年收入条例草案》刊宪

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

《2008年收入条例草案》于今日（四月二十五日）刊宪，以实施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财政预算案所公布的一些税收措施。

该条例草案建议修订《酒店房租税条例》（第348章）及《税务条例》（第112章），以实施有关的税收建议。

免收酒店房租税的建议会藉修订《酒店房租税条例》实施，并会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政府发言人表示：「免收酒店房租税有助促进访港旅游业及加强本港酒店业的竞争力。」

其它有关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和物业税的建议，会藉修订《税务条例》实施。

藉修订《税务条例》实施的第一项建议，是落实在二零零七年施政报告公布的措施，把标准税率由16%调低至15%，以及把公司利得税税率由17.5%减至16.5%。

第二项建议是把薪俸税基本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由100,000元增至108,000元，而已婚人士免税额则由200,000元增至216,000元。此外，亦建议把税阶由35,000元扩阔至40,000元。

发言人表示：「这两项建议能响应市民希望把薪俸税个人免税额回复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水平，以及进一步扩阔税阶的诉求。」

第三项建议是把可扣除慈善捐款占利得税、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应评税利润/入息的比例上限，由25%提高至35%。

第四项建议是为环保机械设备的资本开支在购买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税扣除，以及让那些主要附设于建筑物的环保装置的折旧减值期，由一般的二十五年缩短至五年。

上述四项藉修订《税务条例》实施的建议会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课税年度开始生效。

第五项建议是宽减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75%的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和物业税，每个个案以 25,000 元为上限。发言人说：「由于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政府财政状况远较预期理想，因此政府建议推行这项一次过的措施，还富于民。」他补充说，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

预计免收酒店房租税的建议会令政府每年的收入减少 4 亿 7,000 万元。调低标准税率和公司利得税税率的建议，会令政府每年的收入减少约 53 亿 6,000 万元。增加个人免税额和扩阔税阶的建议，会令政府每年的收入减少约 23 亿 1,000 万元。提高认可慈善捐款扣除上限的建议，会令政府每年的收入减少约 8,000 万元。宽减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75%的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和物业税，而以每个个案 25,000 元为上限，会令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收入减少约 148 亿 1,000 万元。

至于为购置环保设施的资本开支提供更优惠的利得税扣除，政府难以评估其财政影响，但预计影响不大。

条例草案会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提交立法会审议。

完